

# WIPO



A/47/8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接纳观察员

##### 总干事备忘录

#### 一、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 成员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AB/X/32 第 17 段和 AB/X/17 附件二；TRT/A/I/2 和 4，第 5 段；BP/A/I/2 和 5，第 5 段；V/A/I/1 第 27 段，和 V/A/I/2 第 7 段；以及 FRT/A/I/3 和 FRT/A/I/9，第 10 段）。这些原则的概要见文件 AB/XII/5 的附件一。

2. 在制定所述原则时，大会确定了三类政府间组织——A 类（联合国系统的组织）、B 类（工业产权或版权）和 C 类（其他世界或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按照有关大会和政府间组织所隶属的类别，总干事根据适用于该机构的原则所规定的标准邀请该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该大会会议。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已经以这种方式被邀请出席 WIPO 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载于文件 A/47/INF/1。

3. 政府间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关于接纳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定，最后一次是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A/41/8 第 3 段至第 9 段以及文件 A/41/17 第 294 段)。

5. 提议大会接纳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

- (i) 北欧专利局 (NPI)；以及
- (ii)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OECS)。

6. 有关上述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介绍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此外还建议大会把北欧专利局列入 B 类 (知识产权)，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列入 C 类 (地区性政府间组织)。

*7.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对上文第 5 段和第 6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 二、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8. 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 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 (文件 AB/X/32 第 17 段和 AB/X/17 附件五；文件 TRT/A/I/2 和 4，第 5 段；文件 BP/A/I/2 和 5，第 5 段；文件 V/A/I/1 第 25 段至第 29 段，和 V/A/I/2 第 7 段；以及文件 FRT/A/I/3 和 9，第 10 段)。

9.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 WIPO 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见文件 A/47/INF/1 的附件一。

10.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1. 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大会第四十五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 (文件 A/45/3 第 1 段至第 6 段以及文件 A/45/5 第 39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教育国际 (EI)；

- (ii)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查塔姆大厦）；以及
- (iii) 南部和东部非洲版权网络（SEACONET）。

12. 有关上文第 11 段中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1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对上文第 12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 三、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文件 A/37/14 第 316 段）：

-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 WIPO 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 WIPO 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 WIPO 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 WIPO 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由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15. 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大会第四十五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5/3 第 7 段至第 10 段以及文件 A/45/5 第 40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促进发展中心（创新中心）；
- (ii)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IIPS）；
- (iii) 意大利图书馆协会（AIB）；以及
- (iv) 第一发明人与研究者学会（FIRI）。

16. 但是，需要指出，经成员国和秘书处磋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政府组织 FIRI 的申请，未得到其所在的成员国的支持。

17. 有关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除(iv)之外，载于本文件附件三。就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除(iv)之外，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 14 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非政府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8.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对上文第 17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北欧专利局 (NPI)

总部：北欧专利局设在丹麦措斯楚普。

目标：通过维持和发展国家专利局，激励北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与经济增长；为发展基于《欧洲专利公约》和欧洲专利局与各国专利局之间合作的一致、高效的欧洲专利制度作出积极贡献，并向北欧用户提供利用这项欧洲合作的最佳平台；担任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结构：北欧专利局的理事机构是理事会，由三个成员国的专利局局长组成。理事会任命北欧专利局局长，由其负责 NPI 的管理。

成员：北欧专利局有三个成员国：丹麦、冰岛和挪威。

2.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OECS)

总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1981 年 6 月 18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巴斯特尔成立。

目标：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区域与国际合作；协助成员国履行对国际社会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在其关系上适当顾及国际法作为行为准则的作用；在成员国之间努力实现外交政策最充分的协调一致，尽可能在国际问题上采取共同立场，并为在国外的共同代表和/或共同服务作出安排。

结构：理事机构是东加勒比组织权力机构，由成员国政府首脑组成。外交事务委员会由成员国政府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或成员国政府首脑可能指定的其他部长组成；防务与安全委员会由负责防务与安全的部长或成员国政府首脑指定的其他部长或全权代表组成；经济事务委员会由成员国政府首脑可能任命在该委员会任职的成员国政府部长组成。中央秘书处负责该组织的一般行政。总干事是东加勒比组织的首席执行官。

成员：东加勒比组织的成员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安圭拉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准成员。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教育国际 (EI)

总部：教育国际于 1993 年 1 月 26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成立。

目标：推进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组织的事业；通过发展教育和教师及教育工作者的集体力量，促进和平、民主、社会正义和平等；寻求并维持对广大工人、特别是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工会权利的承认；改善在所有国家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所需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促进对教师工作的尊重，对其辛勤的认可以及保护他们作为有益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加强知识与科学发现的创新产品和应用创造者的知识产权。

结构：教育国际的理事机构是世界大会，是教育国际的最高权力机构。世界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会，由其监督和执行教育国际的活动。该组织的工作由教育国际秘书处支持。

成员：教育国际是全世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组织的总括组织，共有 406 个组织在 172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活动。

2.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查塔姆大厦)

总部：查塔姆大厦于 1920 年 7 月在联合王国伦敦成立。

目标：就如何为所有人建设繁荣安全的世界这一问题，担当独立分析、知情辩论和有影响力的思想的首要来源；对全球性、地区性和涉及具体国家的关键挑战进行独立、严格的分析，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在中长期解决这些挑战向决策者提供新思想；开展独立、严格的分析，争取通过鼓励国际事务新思想和前瞻性思维，设定议程并影响政策。研究围绕三个领域展开：能源、环境和资源治理。

结构：查塔姆大厦的治理由理事会负责。官员包括庇护人、年度大会上选举产生的多名主席以及理事会多名官员。理事会有三个拥有授权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

成员：查塔姆大厦约有 90 个国家的 2,616 名个人成员和 280 个机构成员。

3. 南部和东部非洲版权网络 (SEACONET)

总部：SEACONET 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在马拉维利隆圭正式发起，马拉维版权协会 (COSOMA) 是最初的总部。

目标：与南部和东部非洲次区域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促进版权、相关权和文化产业；建立次区域创作者、表演者和作品数据库；发展并维持一个促进和保护次区域创作者利益的有效网络；向次区域各地政府宣传版权及相关权对国家和次区域发展的重要性；在次区域一级发起、参与并推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作品的记录。

结构：大会是 SEACONET 政策和决定制定最高机构，设有由五名选举产生的官员组成的执行理事会，其中包括主席和一个秘书处，秘书处的首席执行官是 SEACONET 秘书。

成员：由南部和东部非洲次区域 20 个版权局和版权协会组成，并向权利人协会、高校和国家艺术理事会等其他利益攸关者授予了准成员资格。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促进发展中心（创新中心）

总部：创新中心于 2008 年 5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成立。

目标：通过研究和推广活动，促进并保护作为促进人民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手段的知识获得、创新、创造和文化，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就教育和知识产权、自由软件和图书馆、例外与限制作为推动创新和知识获得的途径等主题，向私营机构和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结构：创新中心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代表并负责管理创新中心。官员包括主席、秘书和司库。

成员：创新中心有六名个人成员，主要是律师和文化专业人员。

2.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IIPS）

总部：国际知识产权协会公司于 1980 年 2 月 28 日作为纽约非营利公司成立。

目标：处理专利有关事项，并在过去十年全面处理国际背景下与所有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每年在纽约地区的企业和法律事务所举办八次获认证的法律继续教育计划，接待知识产权思想关键领袖就当前重要主题发言；为律师和其他关心专利、商标和版权相关国际法与条约的专业人员提供一个讨论工业产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的论坛。

结构：董事会管理 IIPS 的事务。官员包括主席、秘书和司库。

成员：IIPS 的会员有 64 名个人会员，来自美国著名法律事务所以及一些著名技术企业的内部顾问。

3. 意大利图书馆协会（AIB）

总部：意大利图书馆协会于 1930 年在罗马成立。

目标：支持意大利组织和发展图书馆及关心用户需求的图书馆服务；就可能关系到完善图书馆和文献服务的任何事项，在所有文化、科学、技术、法律和立

法领域作为专业代表；参与图书馆政策决定。

结构：AIB 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国家执行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提供支持，由各地区执行委员会作为补充。

成员：AIB 有 3,600 个会员和友人，具体组成如下：个人会员 75%，友人（图书馆、组织、机构）21%，学生 4%。

[附件三和文件完]